

114 年度高雄市政府身心障礙者參加國家考試獎勵補助 申請須知

壹、依據：

- 一、高雄市政府身心障礙者參加國家考試獎勵補助要點(下稱本要點)。
- 二、勞動部114年度就業安定基金補助計畫-「高雄市政府辦理輔導身心障礙者參加考選部國家考試及汽車駕駛執照考試補助計畫」。

貳、主管機關：高雄市政府(下稱本府)勞工局。

參、實施內容：

- 一、為鼓勵本市身心障礙者參加國家考試，增加就業機會，促進社會參與，使其生活穩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國家考試係指考選部舉辦之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公務人員普通考試、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 三、身心障礙者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得申請本要點獎勵補助：
 - (一)參加國家考試補習課程或參加國家考試於報名時起至申請本要點補助時，設籍本市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 (二)年滿十八歲，並符合國家考試規定之應考資格。
 - (三)未具公務員身分者。

前項第三款所稱公務員，為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之公務員。

備註：

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二條：

本法所稱公務人員，指各機關組織法規中，除政務人員及民選人員外，定有職稱及官等、職等之人員。

四、獎勵補助項目及內容：

- (一)本府申請114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統籌款補助計畫補助項目如下：

國家考試報名費：

依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之繳款費用核實補助。

- (二)114年度高雄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補助項目如下：

1、國家考試補習學費：

參加合法立案補習班開設之國家考試課程，以補助實際學費金額二分之一為限。但面授課程最高補助新臺幣1萬6,000元；函授課程最高補助新臺幣8,000元。

2、國家考試錄取獎勵金：新臺幣1萬5,000元。

備註：

1、本要點第5點第1項所稱「合法立案補習班」：

- (1) 各縣市政府教育行政主管機關立案之補習班。
- (2) 各縣市政府營業登記行政主管機關登記立案，但以補習教學相關內容作為營業項目之事業單位。

2、本要點第5點第1項所稱「面授」及「函授」：

- (1) 面授：指實體教學或與實體教學即時同步之相關方式進行課程者，如視訊方式等。
- (2) 函授：非屬實體教學或面授者，視為「函授」。

肆、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一、受理申請期間：

- (一)自即日起至民國114年11月15日止。
- (二)依受理申請之先後順序審核補助，以主管機關撥付作業期程為主，本府114年度經費執行完畢後不再補助，並由本府勞工局公告不再

受理申請。

二、本要點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一)申請國家考試補習學費補助者，應於報名參加補習課程之日起一年內(以補習班開立統一發票或收據之日期為準)，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勞工局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1、申請書(附件1)。
- 2、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3、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 4、切結書(附件4)。
- 5、領據及申請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附件5)。
- 6、國家考試補習學費統一發票或收據正本。
- 7、面授課程上課證影本(函授課程免附上課證)。
- 8、申請人聲明書(公職人員利益衝突法相關規定)。

(二)申請國家考試報名費補助者，應於參加國家考試完畢之日起一年內(以考試通知書考試日期最後一日為準)，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勞工局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1、申請書(附件1)。
- 2、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3、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 4、切結書(附件4)。
- 5、領據及申請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附件5)。
- 6、考選部國家考試報名費完成繳款佐證資料。
- 7、由監場人員簽發或考選部補發之全程到考證明影本。
- 8、申請人聲明書(公職人員利益衝突法相關規定)。

(三)申請國家考試錄取獎勵金者，應於考試錄取並領有考試及格證

書之日起一年內(以考試及格證書生效日期為準)，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勞工局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1、申請書(附件1)。
- 2、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3、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 4、切結書(附件4)。
- 5、領據及申請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附件5)。
- 6、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 7、申請人聲明書(公職人員利益衝突法相關規定)。

三、前項文件有欠缺或不符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由本府勞工局限期通知補正；其經限期通知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其申請。

伍、申請方式及補助費用交付方式：

- 一、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上述應備申請文件，逕送或郵寄至【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職業重建科；地址：80669高雄市前鎮區鎮中路6號，信封請註明申請參加國家考試獎勵補助】。
- 二、核發補助費用以匯款方式至本人帳戶。
- 三、業務聯絡人：職業重建科曾小姐，電話07-8124613分機532。

陸、其他注意事項：

- 一、申請案件之補助，依受理申請之先後順序審核補助，其114年度經費執行完畢後不再補助，並由本府勞工局公告不再受理申請。
- 二、申請本要點之各項獎勵補助(國家考試補習學費、國家考試報名費、及國家考試錄取獎勵金)每人各以補助一次為限。
- 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不予獎勵補助；已核發獎勵補助者，得撤銷或廢止一部或全部，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受領之獎勵金

或補助費：

- (一) 申領資料不實。
- (二) 以不正當方法申領。
- (三) 對於已獎勵補助之項目重複申請。
- (四) 其他違反本要點相關規定之情事。

四、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五、申請人如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應主動於申請文件填具「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A. 事前揭露】」，如未主動表明身分關係者，主管機關依同法第18條第3項規定，可處新台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六、如有未盡事宜，依本要點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柒、本須知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